

民事準備狀(二)

案號:112 年度訴字第 777 號

股別:捷股

案由:分割共有物事件

原告:葉怡芳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收 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3. 3. -5 午	
收文者:蕭佩宜			時

被告:

羅吉雄

羅金泉

杜海容 律師(即羅景祥遺產管理人)

羅英月

羅順誠

陳脉松

羅榮宗

羅林雪娥

涂清龍

涂石山

羅崑地

羅燕卿

羅燕華

羅燕齡

羅晴萱

羅燕慧(即羅可珊)

羅昭文

羅偉榕

羅嘉祥

羅銘德

羅宏安(兼羅金枝之繼承人)

羅國淵

羅百祥

羅健治

羅水金

羅建辰

羅國榮(即白沙王廟管理人)

羅位壯

張金煨

羅允成

楊吉順

楊吉成(即楊峻瑋)

蔡東泉

蔡錫坤

蔡銀鈴

蔡銀鶴

羅一超

羅久雅

羅鈞元(即羅柏騰)

蔡坤霖

蔡坤興

蔡孟廷

蔡品宥

涂坤成

羅宇廷

羅唯榕

羅渝文

羅柏竣

李朝欽

楊炳源

楊國文
楊中鐫
楊榮美
楊永泰

王龍國
王瑋薇
王清珊
王絃菱
徐吳秋子
羅林素靜(即羅金枝之繼承人)

羅嘉文(即羅金枝之繼承人)

羅宏安(即羅金枝之繼承人)

羅正裕(即羅金枝之繼承人)

羅嘉心(即羅金枝之繼承人)

羅鴻億(即羅金枝之繼承人兼羅永茂之繼承人)

羅紹綸(即羅金枝之繼承人兼羅永茂之繼承人)

陳淑容(即羅金枝之繼承人)

羅羽琳(即羅金枝之繼承人)

羅佳美(即羅金枝之繼承人)

羅柏騰(即羅金枝之繼承人)

羅文佑(即羅

張振吉(即羅

張椿昇(即羅

張文憲(即羅

張美月(即羅

黃秋芳(即羅

羅士群(即羅

羅佩怡(即羅

陳柏璋(即羅

陳柏廷(即羅

鄭義堃(即羅

鄭宇欽(即羅

鄭宇玲(即羅

羅月薰(即羅

羅榮輝(即羅志賢之繼承人)

羅垣釗(即羅

羅煌棋(即羅

羅素玉(即羅

黃羅素秋(即

應受通知人：
羅仲元

為分割共有物事件，敬提民事準備狀事(二):

訴之聲明

- 一、請求被告羅林素靜、羅嘉文、羅宏安、羅正裕、羅嘉心、羅鴻億、羅紹綸、陳淑容、羅羽琳、羅佳美、羅柏騰、羅文佑、張振吉、張椿昇、張文憲、張美月，應就被繼承人羅金枝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持分 15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 二、請求被告張振吉、張椿昇、張文憲、張美月，應就被繼承人張羅罔市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持分 15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 三、請求被告羅鴻億、羅紹綸，應就被繼承人羅永茂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持分 15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 四、請求被告黃秋芳、羅士群、羅佩怡、陳柏璋、陳柏廷、鄭義堃、鄭宇欽、鄭宇玲、羅月薰，應就被繼承人羅添灶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持分 200 分之 4，辦理繼承登記。
- 五、請求被告羅榮輝，應就被繼承人羅志賢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持分 60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 六、請求被告羅垣釗、羅煌棋、羅素玉、黃羅素秋，應就被繼承人羅源泉所遺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持分 20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 七、請求兩造共有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 1,397 平方公尺，應予變價分割，將所得價金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系爭土地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 地號土地面積 1,397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持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

二、經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人數眾多，各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細微，如強使共有人均按應有部分比例為原物取得，將使被告每人取得土地面積均屬過小而難以使用，並造成土地零碎細分，有礙土地之完整性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用。且，共有人中於上開土地上所有建物者，僅有被告白沙王廟於系爭土地上所有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A 部分(前棟廟宇)面積 265 平方公尺、B 部分(後棟廟宇)面積 353 平方公尺、C 部分(天公爐)面積 1 平方公尺、D 部分(金爐)面積 19 平方公尺等建物(原證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113 年 1 月 17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現況圖)。為簡化共有關係及兼顧白沙王廟所有建物之使用利益，又考量能使被告白沙王廟有機會取得系爭土地整筆土地，故，原告葉怡芳主張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將所得價金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三、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 824 之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羅渝文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80 分之 3 設定 200 萬元之抵押權予權利人羅仲元(地址:嘉義市西區美源里 4 鄰新庄街 61 號)有土地登記謄本可參，則上開一筆抵押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時，應分別移存至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

四、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759 條定有明文。因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其目的在消滅原有之共有關係，使原共有人得單獨取得共有物特定部分之所有權，既涉及所有權之變動與應有部分之交換，即屬處分行為之性質，自以共有人取得處分權為必要。又按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

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 70 年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五、經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羅金枝（民國 87 年 10 月 6 日歿）、張羅罔市（民國 76 年 1 月 12 日歿）、羅永茂（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歿）、楊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歿）、羅添灶（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歿）、羅志賢（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歿）等人於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起訴前死亡。故此，原告依法撤回羅金枝、張羅罔市、羅永茂、楊端、羅景祥、羅添灶、羅志賢等人之起訴，並聲請追加其繼承人羅林素靜、羅嘉文、羅宏安、羅正裕、羅嘉心、羅鴻億、羅紹綸、陳淑容、羅羽琳、羅佳美、羅柏騰、羅文佑、張振吉、張椿昇、張文憲、張美月（即羅金枝之繼承人），張振吉、張椿昇、張文憲、張美月（即張羅罔市之繼承人），羅鴻億、羅紹綸（即羅永茂之繼承人），楊炳源、楊國文、楊中鐺、楊榮美、楊永泰、王龍國、王瑋薇、王清珊、王絃菱、徐吳秋子（即楊端之繼承人），黃秋芳、羅士群、羅佩怡、陳柏璋、陳柏廷、鄭義堃、鄭宇欽、鄭宇玲、羅月薰（即羅添灶之繼承人），羅榮輝（即羅志賢之繼承人）等人為本案被告。共有人羅金枝、張羅罔市、羅永茂、羅添灶、羅志賢等人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羅金枝、張羅罔市、羅永茂、羅添灶、羅志賢等人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羅金枝 150 分之 1、張羅罔市 150 分之 1、羅永茂 150 分之 1、羅添灶 200 分之 4、羅志賢 600 分之 1），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原告依法請求被繼承人羅金枝、張羅罔市、羅永茂、羅添灶、羅志賢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六、本案被繼承人楊端所遺之財產即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持分 10 分之 1，其繼承人楊國文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具狀陳明已辦妥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 10 分之 1，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可稽。

故此，原告追加楊炳源、楊國文、楊中鐺、楊榮美、楊永泰、王龍國、王瑋薇、王清珊、王絃菱、徐吳秋子為本案被告。

七、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第 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羅源泉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訴訟繫屬中死亡，故原告依法聲明由被告(即羅源泉之法定繼承人)羅垣釗、羅煌棋、羅素玉、黃羅素秋等 4 人承受羅源泉之訴訟，有民事陳報狀、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可稽。

八、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依民法第 823 條、第 824 條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將所得價金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九、懇請 鈞院鑒核，准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俾符法制，併維權益，實感高德。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表一：系爭土地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表乙份。

原證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113 年 1 月 17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現況圖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

具狀人：葉怡芳



附表一：嘉義市下路頭段 408 地號土地；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表

編號	所有權人	應有持分比例
01	羅金枝(歿)	150 分之 1
02	張羅罔市(歿)	150 分之 1
03	羅永茂(歿)	150 分之 1
04	羅吉雄	80 分之 1
05	羅金泉	40 分之 1
06	羅景祥(歿)管理者:杜海容	40 分之 1
07	羅英月	60 分之 1
08	羅源泉(歿)	200 分之 1
09	羅順誠	200 分之 1
10	羅添灶(歿)	200 分之 4
11	陳脉松	10 分之 1
12	羅志賢(歿)	600 分之 1
13	羅榮宗	600 分之 1
14	羅林雪娥	600 分之 1
15	涂清龍	160 分之 1
16	涂石山	160 分之 1
17	羅崑地	2400 分之 7
18	羅燕卿	2400 分之 7
19	羅燕華	2400 分之 7
20	羅燕齡	2400 分之 7
21	羅晴萱	2400 分之 7
22	羅燕慧(即羅可珊)	2400 分之 7
23	羅昭文	1200 分之 1
24	羅偉榕	1200 分之 1
25	羅嘉祥	1200 分之 1
26	羅銘德	80 分之 1
27	羅宏安	150 分之 1
28	羅國淵	400 分之 1
29	羅百祥	80 分之 1

30	羅健治	80 分之 1
31	羅水金	80 分之 1
32	羅建辰	80 分之 1
33	白沙王廟 管理者:羅國榮	120 分之 31
34	羅位壯	80 分之 1
35	張金煨	10 分之 1
36	羅允成	80 分之 1
37	楊吉順	320 分之 1
38	楊吉成(即楊峻瑋)	320 分之 1
39	蔡東泉	1000 分之 4
40	蔡錫坤	1000 分之 4
41	蔡銀鈴	1000 分之 4
42	蔡銀鶴	1000 分之 4
43	羅一超	1000 分之 2
44	羅久雅	1000 分之 2
45	羅鈞元(即羅柏騰)	150 分之 1
46	蔡坤霖	150 分之 1
47	蔡坤興	150 分之 1
48	蔡孟廷	300 分之 1
49	蔡品宥	300 分之 1
50	涂坤成	160 分之 1
51	羅宇廷	800 分之 1
52	羅唯榕	800 分之 1
53	羅渝文	80 分之 3
54	羅柏峻	60 分之 1
55	葉怡芳	80 分之 3
56	李朝欽	40 分之 1
57	楊炳源	公司共有 10 分之 1
58	楊國文	公司共有 10 分之 1
59	楊中鐺	公司共有 10 分之 1

[illegible]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嘉義市
	下路頭段
	408地號
囑託單位及文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12月4日嘉院弘民捷112訴777字第1120015670號函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現況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12年12月11日 法土收件字第406號
複丈日期	113年1月17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 地籍線 —— 本案經法院囑託測量之現況位置  計算範圍



比例尺：1/600

嘉義市下路頭段408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登記面積：1397平方公尺)					
附號	面積(平方公尺)	附註	附號	面積(平方公尺)	附註
A	265	前棟廟宇	E	26	76巷9號
B	353	後棟廟宇	F	6	76巷11號
C	1	天公爐	G	7	76巷13號
D	19	金爐	H	1	76巷15號
			I	1	76巷25號
說明		1.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12月4日嘉院弘民捷112訴777字第1120015670號函辦理。 2.囑託測量現場廟宇前後兩棟建物、天公爐、金爐之位置面積及76巷9、11、13、15、25號、15號旁無門牌建物等六棟民宅最大投影位置面積，超出系爭土地部分毋須繪製。 3.囑託後棟廟宇繪製方式：西側以現有牆壁平行一米作線段、東側以無障礙通道之不銹鋼扶手連線作延伸線、北側以凸出牆壁延伸至東側延伸線、南側以無障礙通道之不銹鋼南邊扶手做與二樓牆壁面平行之線段並延伸至西側。 4.系爭土地位於圖解區，面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不滿1平方公尺以1平方公尺計算。			

主任 孫煜勝